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ainty Marine Corporation Ltd.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二年九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净资产额为 201,772.75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3.1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81%；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09 年为 21,501.39 万元，2010 年为 22,100.19 万元，2011 年为 18,460.03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687.20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四、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信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 10,547,083.27 万元，净资产 4,849,258.63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3,978,922.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01.28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信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 745,062.28 万元（含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占其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6%；若本期债券 78,000.00 万元全额发行（假设国信集团无其他新增对外担保），国信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

823,062.28 万元，占其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7%。

五、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将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资信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遵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安排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综合毛利率为：2009 年度为 18.15%，2010 年度为 10.31%，2011 年度为 12.61%，2012 年中期为 9.2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未来，如果新接订单价格下降而成本未能相应下降，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状况将受到影响。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合并口径）：2009 年度为 9,725.18 万元，2010 年度为 257.65 万元，2011 年度为-16,525.89 万元，2012 年中期为-4,806.20 万元。从 2010 年开始，由于造船行业处于行业低谷，公司新接订单减少且预收款比例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九、发行人主要从事船舶建造与销售。船舶是国际和国内贸易的主要运输工具，其需求量与全球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以及国际分工程度直接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是客观规律，造船行业无法完全平滑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引起新船市场需求和产能匹配的起伏变化。因此发行人面临因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造船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发行人产品目前全部出口，销售货款均以美元或欧元来结算；机动船舶主要机器设备也是从国外采购，采购货款以美元或欧元来结算。未来，人民币汇率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 2012 年中期报告，报告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 2012 年中期末，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发行概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10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10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0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3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八、认购人承诺.....	15
第二章 风险因素	17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第三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5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第四章 担保情况	29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9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1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3
第五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偿债计划.....	34
二、偿债基础.....	35
三、保障措施.....	36
四、发行人承诺.....	37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39

第七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4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8
第八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概况.....	58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5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2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63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0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75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81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1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3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0
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11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3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5
一、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115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115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11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1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1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19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2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2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单位简称:		
发行人/舜天船舶/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
舜天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机械/机械公司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顺高船务	指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扬州舜天	指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江都舜天	指	舜天造船（江都）有限公司
舜天技术	指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舜天发展	指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舜天	指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顺达船务	指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顺意船务	指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顺耀船务	指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鼎英杰	指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般用语: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舜天船舶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7.8 亿元的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本次发行	指	舜天船舶本次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7.8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 2012 年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舜天船舶公司

		债券的投资者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7.8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用语:		
TEU、集装箱	指	英文Twenty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
DWT、载重吨	指	是货船可用于装载货物的最大营运吨位。一般指货船在结构吃水或满载吃水时装载的货物、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等吨位之和。
支线船舶	指	巴拿马型以下的机动船舶
机动船	指	用机器推动的船舶，如油轮、散货船和集装箱船等，在本募集说明书中还包括多用途船、重吊船和渔船
非机动船	指	驳船、围船等本身没有动力推动的船，即非自航船，在募集说明书还包括海洋工程辅助平台
油船	指	主要用于运输原油、原油的提炼成品、石油化工产品的船，也可以用来运输其它液体比如水等
散货船	指	用以装载无包装的大宗货物的船舶
集装箱船	指	专门用于集装箱运输的船舶
海洋工程船	指	为海上作业平台提供设备安装、人员和物资运送等多种服务的船舶
船级社	指	从事船舶检验的机构，通常为民间组织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募集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章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inty Marine Corporation Ltd.

注册资本：1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舜天船舶

股票代码：002608

董事会秘书：冯琪

电话号码：025-52876100

传真号码：025-52251600-6100

互联网址：www.saintymarine.com.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2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2012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4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2年7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8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7.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8亿元。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品种和期限：期限为7年，附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4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4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来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4个付息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

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若债券持有人未做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4年固定不变；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4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首日、起息日：2012年9月18日。

（八）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9月1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九）利息登记日：2012年至2019年间，每年9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十）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2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十一）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金支付日：2019年9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6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十四) 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于利息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

(十五) 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十六) 担保情况：国信集团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十八) 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一)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一次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二十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規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三)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7.8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二十六)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2 年 9 月 1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申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 (2012 年 9 月 19 日)	网下认购日
T+2 日 (2012 年 9 月 2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民
电 话： 025-52876100
传 真： 025-52251600-6100
联 系 人： 冯 琪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电 话： 0755-82130833
传 真： 0755-82135199

- 经办人员：王鸿远、袁功鑫、孟繁龙
- 3、发行人律师：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 住 所：南京市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26 楼
- 负 责 人：车 捷
- 电 话：025-52687080
- 传 真：025-52687090
- 经办律师：刘向明、沈 玮、王 林
- 4、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F
- 负 责 人：顾仁荣
- 电 话：010-88091188
- 传 真：010-88901190
- 经办会计师：刘雪松、张 力、陈葆华
- 5、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 电 话：021-51035670
- 传 真：021-51035670-8015
- 经 办 人：陈 勇、姚 煜
- 6、担保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住 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 法定代表人：董启彬
- 电 话：025-84784676
- 传 真：025-84784661
- 联 系 人：柳砚风
- 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5199
经办人员：王鸿远、袁功鑫、孟繁龙

8、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 责 人：戴文华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9、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9129200042215
电 话：0755-82461390

10、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负 责 人：宋丽萍
电 话：0755-82083333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

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期限为不超过7年期），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政策、造船行业发展状况和资本市场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担保债券，并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从而影响本公司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延期偿付银行贷款的情况，亦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或/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如果公司的主体或/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国信集团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担保责任的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造船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1）新接订单的周期性风险

船舶是国际贸易主要的运输工具，船舶需求量随着国际化分工和世界经济的不断增长在不断扩大。全球新接订单从1990年0.3亿载重吨增长到2007年度的2.41亿载重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3.04%；年投资规模从1990年的120亿美元增长到2007年2,615亿美元的最高值，年复合增长率为19.87%。从订单及投资规模等方面来看，船舶需求的增长速度较快。

但是正因为造船行业与世界经济的高度相关性，全球经济爆发的每一次危机在造船行业产能周期性过剩的放大作用下都会引起造船行业新接订单的剧烈波动，由此引发造船行业新接订单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以2008年度金融危机为例：由于金融危机引发的欧美经济衰退，致使全球经济贸易受到较大冲击，因此国际造船业也受到较大影响，2008年下半年开始全球新接订单开始下降，2009年度全球新接订单量仅为2007年水平的17.51%；2010年度全球新接订单量较2009年度大幅度增长185.8%，达到12,060万载重吨，仅次于造船行业史上最景气的2006~2008这三年。从2011年以来，由于受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全球新接订单大幅下降，2011年度为6,426万载重吨，较2010年下降87.66%。

因此，公司新接订单的周期性波动风险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行业产能周期性过剩的风险

从经济周期角度来看，在世界经济向好阶段，国际贸易量不断增长，造船行业的新接订单量与船舶价格不断上升；在世界经济下滑阶段，国际贸易量增长放缓或下滑，新船订单下降，同时船舶价格下跌。在世界经济向好、新接订单量和船舶价格上升阶段，造船行业产能不断扩张；当进入世界经济下滑、新船订单下降和船舶价格下跌的阶段时，由于造船行业资金密集型特点，原有产能或在建产能无法及时调整、退出，使造船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之后，随着新一轮世界经济周期的开始，造船行业产能过剩局面逐步缓解，并随世界经济的向好，开始新一轮产能投资，周而复始。因此，世界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使得造船行业具

有产能周期性过剩的风险。

在现实情况中，贸易量的下降和新接订单的波动与世界经济危机总是联系在一起。因此每次经济危机过后，新接订单的下降，都会引发造船行业1-2年的产能过剩，之后随新接订单量的上涨，产能过剩局面开始缓解到解除，周而复始。在产能过剩阶段，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然而，造船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有助于造船行业淘汰弱小，加速造船行业的重组或洗牌，从根本上有利于具备竞争优势的造船企业巩固市场地位，形成强者恒强的产业发展局面。

综上，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是客观规律，造船行业无法完全平滑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引起新船市场需求和产能匹配的起伏变化。因此公司面临因世界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造船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行业标准提高的风险

随着船舶监管机构不断重视船舶安全和海洋环保，国际船舶规则在不断的更新和升级。每出台一项新规则，往往会对造船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造船企业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满足新规则的要求。这就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设计投入与生产成本。新规则的出台，增加了造船成本，并且延长造船周期。虽然公司已针对目前的新规则做好了准备，但未来船舶建造行业将制定出更多更高要求的规则，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全部出口，销售货款均以美元或欧元来结算；机动船舶主要机器设备也是从国外采购，采购货款以美元或欧元来结算，报告期内各年度支付外汇占收取外汇的平均比例约为 30%。受金融危机影响，近年来国际美元市场和欧元市场汇率大幅波动，波动幅度较以往更加剧烈；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断升值。为了规避或降低人民币升值和美元、欧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公司运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融资等方法

部分化解了外汇汇率变动引发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全部出口，未来随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汇率变化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是船舶建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占机动船舶建造成本的 15%~30%，占非机动船舶建造成本的 40%~60%。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导致造船企业的成本控制难度较大。未来若钢材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船用设备价格波动的风险

船用设备是机动船舶的核心部件，其成本占机动船舶建造成本的 40%左右。受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船用设备的价格出现了波动。虽然目前公司的手持机动船舶订单在合同签订的同时签订了船用设备采购合同，锁定了船用设备的价格，但随着船用设备价格与船价的波动，公司未来新接订单的单船毛利可能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由于大量设备依赖进口，若国家对进口设备的政策发生变动，也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劳动力不足的风险

船舶产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一般通过发包工作量给工程施工单位来解决企业自有劳动力不足的矛盾。公司与现有的工程施工单位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随着产能的扩大，公司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目前的生产人员发生变动或届时工程施工单位不能相应增加人工，公司将会因劳动力不足而造成产能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较低的风险

造船行业由于船舶造价较高，建造周期较长，船东一般采用分期预付建造款的方式，因此船舶建造企业的主要负债为预收款项，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流动

比率和速动比率普遍较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11%，流动比率为 1.24，速动比率为 0.79。由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特别是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存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存货金额为 154,805.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6.51%，占资产总额的 28.30%，是公司最大的资产项目之一；在存货中，在产品金额为 112,106.93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为 72.42%，其中在产品—在建船舶是存货的主要项目。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船舶产品生产周期时间较长、造价较高的行业特征相符，若发生客户违约等情形，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风险

造船行业是国家战略性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也出现了产能增长过快、产品结构不合理等现象。2009 年度，为了引导造船行业的健康发展，尽快走出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相继出台了《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实施细则、《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上述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有：

第一、未来新增项目的审批风险

《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实施细则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即除《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 年）》内的造船项目外，各级土地、海洋、环保、金融等相关部门不再受理其他新建船坞、船台项目的申请；新建大型海洋工程装备专用基础设施项目需报国家核准；今后三年，暂停审批现有造船企业船坞、船台的扩建项目；支持高技术新型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重点配套设备研发；支持海洋工程装备以及特种船舶制造专业化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技术改造。

公司未来若再提出新建船台或船坞的申请，上述宏观调控政策将可能加大新增项目的审批难度。

第二、金融政策风险

《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实施细则、《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上述金融政策从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优化公司外部环境，但宏观调控的广泛性影响所导致的金融政策风险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融资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国家出台一系列有关造船行业的产业政策的目的是促进造船行业的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引导造船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宏观调控有利于改变造船行业无序竞争的局面，加速行业重组和洗牌，这从根本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但此次宏观调控仍可能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2、环保风险

国家对环境保护十分重视，制定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国家有关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大的环保责任。

（五）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内部管理架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覆盖整个业务流程和各个管理领域的各项制度。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的发展，可能存在因内控制度不健全对发行人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产生影响的风险。

（六）泄洪风险

为方便船舶的建造、下水和舾装，船舶生产企业的选址一般在江河沿岸，如果发生特大洪涝灾害，船舶生产企业可能因为国家防汛的需要而进行搬迁，公司也不能例外。公司子公司扬州舜天的生产场所位于长江沿岸的仪征市经济开发区

船舶工业园内，属于江苏省的长江泄洪区域。按现有的水文资料统计，虽然未发生过泄洪的记录，但目前公司仍按照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在生产场所使用的建筑物主要为活动厂房，可以随时进行搬迁。公司有可能面临因泄洪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作为本期债券的资信评估机构。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不超过 7.8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信用等级通知书》（鹏信评【2012】第 Z【169】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示的涵义

鹏元资信对舜天船舶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评级结果是AA，该级别反映了舜天船舶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对舜天船舶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是基于发行人的营运环境、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以及本期债券的增信方式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反映的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国信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为AAA，其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这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因此，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与国信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同为A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1）公司系江苏省国资委下辖的上市公司，多年从事船舶制造与贸易业务，

近年经营情况良好；

(2) 公司目前手持订单情况良好，随着扬州舜天机动船建造基地工程的逐步完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3)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有息债务规模不大；

(4)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 造船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期造船行业不景气导致的新船订单价格回落以及预付款比例下降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同时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2)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长且主要出口，面临着一定的汇率风险；

(3) 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持续波动，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舜天船舶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舜天船舶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舜天船舶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舜天船舶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舜天船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舜天船舶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在舜天船舶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将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与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报送舜天船舶和有关监管部门，并由舜天船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鹏元资信同时在其公司网站进行公布。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获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能力较强。截至2011年底，各家银行共给予公司的信用授信额度为57.1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7.83亿元，公司尚有较大的后续融资空间。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7.8亿元，占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38.66%，不超过40%。

（五）报告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24	1.35	1.25	1.14
速动比率	0.79	0.59	0.45	0.39
资产负债率（%）	63.11	58.42	74.54	80.33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62	7.55	15.82	14.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四章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国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江苏省国资委授权和批准，2012年4月1日，国信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为舜天船舶2012年发行不超过7.8亿元（含7.8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董启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

国信集团是江苏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2002年8月公司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国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以能源基础产业、金融服务业、不动产业三大支柱产业为主，涉足资产管理、旅游业、医药经销、实业投资及文化业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集团公司。国信集团主要依托于能源、金融和不动产三大业务板块，并将业务范畴逐渐拓展延伸至相关领域。目前，国信集团营业范围主要涵盖：火电、核电、水电、天然气、新能源等能源基础产业；信托、担保、保险、租赁等金融业；地产、酒店和软件园等不动产业；在重组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后，国信集团业务范围已进一步拓展到医药经营等领域。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信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总资产（亿元）	1,054.71	88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484.93	44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417.97	403.49
营业收入（亿元）	397.89	345.06
净利润（亿元）	28.01	3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79	34.06
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	54.02	49.55
净资产收益率（%）	6.01	8.90
流动比率	1.11	0.95
速动比率	0.63	0.50

其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占担保人的比例如下：

项目	发行人占担保人的比例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总资产（%）	4.52	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	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	2.56
营业收入（%）	6.54	8.93
净利润（%）	6.57	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	6.49

（三）资信情况

担保人国信集团的经营状况良好，一直保持着很高的信用等级，国信集团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1年9月30日，国信集团母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约为140.6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71.73亿元，剩余额度约为68.87亿元，其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信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745,062.28万元，占其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5.3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95,062.28万元，对集团以外其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0,000.00万元。若本期债券78,000.00万元全额发行（假设国信集团无其他新增对外担保），国信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823,062.28万元，占其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6.97%。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1年底，国信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54.02%，处于合理范围。国信集团2011年底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低，这与其所处的行业特征相关。国信集团主要从事的是能源、金融和不动产业务，其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截至2011年9月30日，国信集团获得的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68.87亿元，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综上，国信集团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债券种类、数额

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且存续期限不少于1年，不超过7年，实际发行数额以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可一次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和期限品种将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二）保证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保证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本次发行的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发行的本期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本次发行的本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五）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符合条件的书面索款通知后60个营业日内向其清偿上述款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就此事宜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七）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变更为第三人持有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依据本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九）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如下：

债券持有人将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包括：在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6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9,373.33	260,097.99	308,150.97	167,74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7.81	18,460.03	22,100.19	21,50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20	-16,525.89	257.65	9,725.18

从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造船行业处于行业低谷，公司新接订单减少且预收款比例下降，使得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随着造船行业逐步走出低谷，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也将逐步好转，亦将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423,996.34万元，其中存货为154,805.91万元。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

2、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国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作为江苏省省属最大的造船企业和A股上市公司，具有畅通的股权融资渠道和债权融资渠道。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用记录良好。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为57.14亿元。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予以解决。

（七）其他保障措施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公司处理违约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照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了保护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之2012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为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按照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面值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

常设组织。

3、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4、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并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发行人应遵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如发行人提出变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做出决议，但不得作出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的决议；

2、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

4、对因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其履行对本期债券承担的担保责任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决定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6、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和/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受托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面值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

券。

4、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6、单独持有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面值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发行人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2、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3、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3）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5)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4、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天前发出。债权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三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8、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9、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并由所聘请的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10、发行人、担保人、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但不享有

表决权，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时除外。

（五）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自己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签名确认。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

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诉公告事宜。

9、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已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2、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就会议决议书面通知中作出说明。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报告。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七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2年5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 真： 0755-82135199

联系人：王鸿远、袁功鑫、孟繁龙

国信证券是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70亿元，在全国50个城市拥有74家营业网点。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信证券总资产542.38亿元，净资产174.78亿元，净资本117.15亿元；2011年度，国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58.27亿元，利润总额23.30亿元，净利润18.11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质押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1) 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 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3) 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6、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 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 至少 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3)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或(4) 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

7、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1)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2)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3)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4)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5)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6)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7)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 (8) 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9)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披露信息的通知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11、上市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

(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费用和报酬

债权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债权受托管理服务暂不收取受托管理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发生的会议场地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公共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参会人员各自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14、其他

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 违约与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回售、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到期、回售、加速清偿或回购时的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受托管理人若未按协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 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文件保管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违约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监督担保事项

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5、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每个付息日前 30 个自然日出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以备查验。

6、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 (1) 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8、破产及整顿

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的一个月內，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3)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4)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5)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3、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按监管部门指定方式予以披露，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 补偿和赔偿

1、补偿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提供本协议下的债券受托管理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本期未偿还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兑付或失效。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但是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律师的选择和委任及费用的发生须经发行人的同意，发行人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出该同意。

2、赔偿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而解散。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

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3、免责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4、通知的转发

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或本协议的要求，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更换

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辞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尽最大努力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前的第 10 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自行聘任

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能力的银行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给予该批准。新的债券持有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3、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4、文档的送交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送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档。

第八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inty Marine Corporation Ltd.

注册资本：14,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9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舜天船舶

股票代码：002608

董事会秘书：冯琪

电话号码：025-52876100

传真号码：025-52251600转6100

互联网址：www.saintymarine.com.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一）2003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为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静华。公司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并经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会业（2003）第 2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 320100000200604130011，注册号为 3201001014219。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舜天机械	320.00	40.00
2	舜天集团	240.00	30.00
3	王军民	96.00	12.00
4	李 玖	80.00	10.00
5	翁 俊	24.00	3.00
6	刘新宇	12.00	1.50
7	冯 琪	12.00	1.50
8	余 波	8.00	1.00
9	钱永飞	4.00	0.50
10	宗小建	4.00	0.50
合 计		800.00	100.00

（二）2006 年 4 月，转增资本

2006 年 3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2,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众天信会验字（2006）2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舜天机械	1,400.00	40.00
2	舜天集团	1,050.00	30.00
3	王军民	420.00	12.00
4	李 玖	350.00	10.00
5	翁 俊	105.00	3.00
6	刘新宇	52.50	1.50
7	冯 琪	52.50	1.50
8	余 波	35.00	1.00
9	钱永飞	17.50	0.50
10	宗小建	17.50	0.50
合 计		3,500.00	100.00

（三）200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2007 年 3 月 28 日，

自然人股东王军民、李玖、翁俊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0.48%、0.40% 和 0.12%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殷坚，转让价款合计为 100 万元，其中王军民获得 48 万元，李玖获得 40 万元，翁俊获得 12 万元，该转让价格以经天衡会计所评估（天衡评报字（2007）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且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92,760,000.00 元为基础；为重点发展船舶业务、减少舜天集团对公司的管理层级、提升公司在集团的地位、理顺舜天集团内部的责权利关系，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07）32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舜天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协议受让了舜天机械所持公司 6% 的股权。协议转让价格为：12,332,729.87 元，该协议价格以经天衡会计所评估（天衡评报字（2007）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且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 92,760,000.00 元加计 200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8,837,540.64 元的合计数 201,597,540.64 元为基础。

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舜天集团	1,260.00	36.00
2	舜天机械	1,190.00	34.00
3	王军民	403.20	11.52
4	李玖	336.00	9.60
5	翁俊	100.80	2.88
6	刘新宇	52.50	1.50
7	冯琪	52.50	1.50
8	余波	35.00	1.00
9	殷坚	35.00	1.00
10	钱永飞	17.50	0.50
11	宗小建	17.50	0.50
合计		3,500.00	100.00

（四）2007 年 10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7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34,154,234.44 元，向股东分配人民币 24,154,234.44 元后，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已经天衡会计所以天衡验字（2007）88 号《验资报告》确认。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为 320000000200710190001，注册号为 320000110634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舜天集团	3,960.00	36.00
2	舜天机械	3,740.00	34.00
3	王军民	1,267.20	11.52
4	李 玖	1,056.00	9.60
5	翁 俊	316.80	2.88
6	刘新宇	165.00	1.50
7	冯 琪	165.00	1.50
8	余 波	110.00	1.00
9	殷 坚	110.00	1.00
10	钱永飞	55.00	0.50
11	宗小建	55.00	0.50
合 计		11,000.00	100.00

（五）2010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8 日，自然人股东殷坚将其持有的 11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王军民、李玖和翁俊，以股份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格为每股 7.58 元。自然人股东王军民、李玖和翁俊分别向殷坚支付 400.32 万元、333.60 万元和 100.08 万元，分别受让 52.80 万股、44.00 万股和 13.20 万股。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舜天集团	3,960.00	36.00
2	舜天机械	3,740.00	34.00
3	王军民	1,320.00	12.00
4	李 玖	1,100.00	10.00
5	翁 俊	330.00	3.00
6	刘新宇	165.00	1.50
7	冯 琪	165.00	1.50
8	余 波	110.00	1.00
9	钱永飞	55.00	0.50
10	宗小建	55.00	0.50
合 计		11,000.00	100.00

（六）201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4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舜天船舶”，股票代码“002608”。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舜天集团	3,769.71	25.64
2	舜天机械	3,740.00	25.44
3	王军民	1,320.00	8.98
4	李 玖	1,100.00	7.48
5	翁 俊	330.00	2.24
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90.29	1.29
7	刘新宇	165.00	1.12
8	冯 琪	165.00	1.12
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4.00	0.5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4.00	0.50
11	其他	3,772.00	25.69
合 计		14,700.00	100.00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总额为147,000,000股，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7,000,000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情况
1	舜天集团	3,769.71	25.64	国有股东	首发限售
2	舜天机械	3,740.00	25.44	国有股东	首发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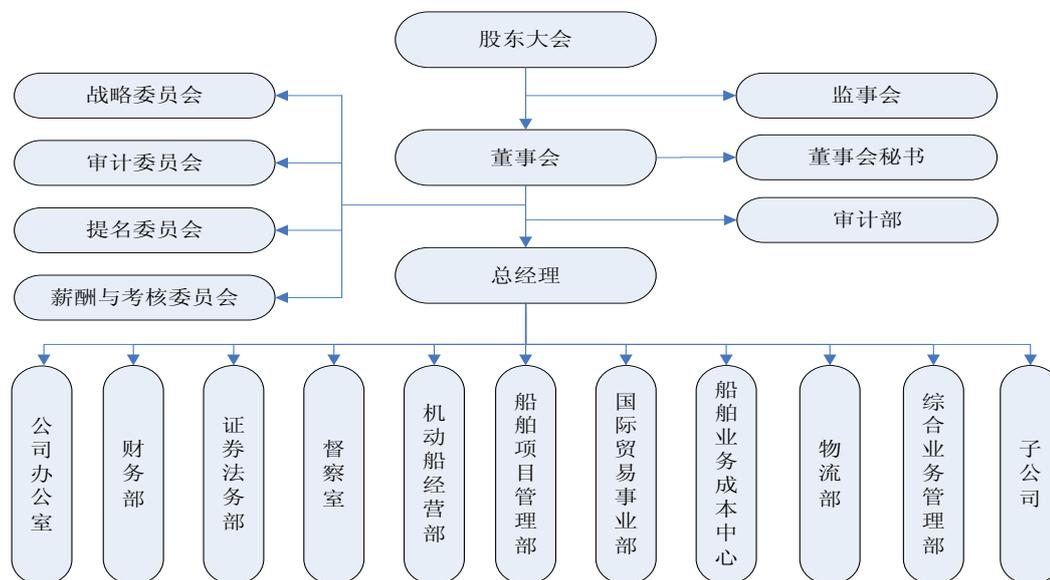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情况
3	王军民	1,320.00	8.98	自然人	首发限售
4	李 玖	1,100.00	7.48	自然人	首发限售
5	翁 俊	330.00	2.24	自然人	首发限售
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90.29	1.29	国有股东	首发限售
7	刘新宇	165.00	1.12	自然人	首发限售
8	冯 琪	165.00	1.12	自然人	首发限售
9	余 波	110.00	0.75	自然人	首发限售
10	李 思	101.65	0.69	自然人	无
合 计		10,991.65	74.75	—	—

2012年4月25日，股东王军民所持的1,320万股全部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1、公司办公室：负责行政、人事、办公制度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负责党务、工会工作，对公司行政、人事、办公事务的管理；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2、财务部：负责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及时编制报表、财务报告和预算报告，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积极筹划、缴纳各项税金，建设、维护企业财务融资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必要支持。

3、证券法务部：负责证券市场的政策研究、资本市场分析、证券信息收集等工作；负责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合同风险控制，法律纠纷的处理。

4、审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及所属船厂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并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5、督查室：负责对公司及所属船厂的各项经济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机动船经营部：负责公司机动船舶产品的接单、交船、商务谈判、进口设备采购等工作。

7、机动船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管理，船舶建造跟踪；配合机动船一部接单、进口设备技术谈判等配合工作。

8、物资部：负责造船所需的主要材料，钢材、管材、型材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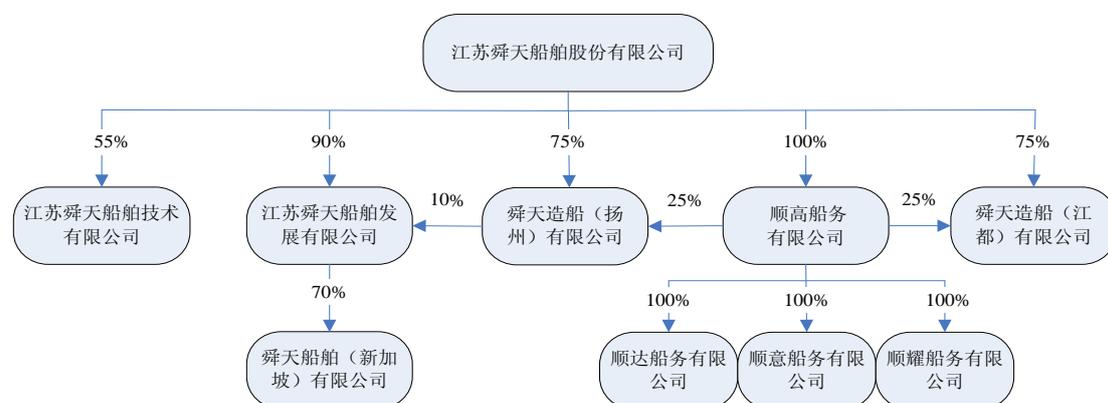
9、船舶业务成本中心：负责船舶业务成本预算、核算及成本控制。

10、国际贸易事业部：负责非船产品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

11、综合业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进出口货物的清关、储运、单证的办理。

（二）公司的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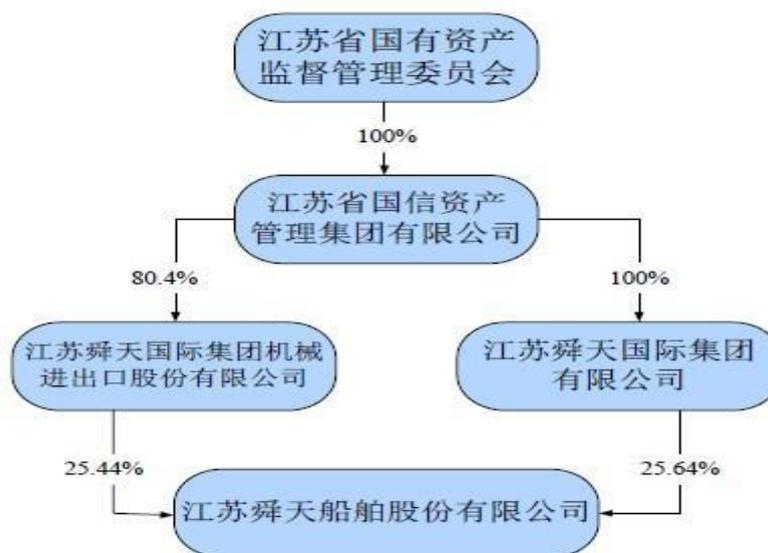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下属 9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持股比例含直接和间接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0.13 万美元	100%	船舶租赁
2	舜天造船（江都）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船舶建造
3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6,280 万美元	100%	船舶建造
4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55%	船舶技术的研发、设计
5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船舶销售
6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70%	船舶销售
7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单船公司
8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单船公司
9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单船公司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一）直接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启彬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

注册资本：44,24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按规定经批准的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及其他实物租赁，物业管理。

作为江苏省最大的国有外贸集团之一，舜天集团在开展进出口贸易的同时，还积极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营业务涉及生产制造业、宾馆旅游、仓储运输、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汽车销售以及信息产业等多个行业。目前除拥有两家上市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600287.SH）和舜天船舶（002608.SZ）外，还拥有十多个专业生产基地，8个海外机构，几十个控股和参股的地区子公司和生产企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舜天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20,107.31万元，净资产为407,026.05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7,757.79万元，实现净利润31,828.27万元。舜天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二）间接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董启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

国信集团是江苏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2002年8月公司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国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以能源基础产业、金融服务业、不

动产业三大支柱产业为主，并涉足资产管理、旅游业、医药经销、实业投资及文化业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集团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信集团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0,547,083.27万元，净资产为4,849,258.63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978,922.29万元，净利润为280,067.24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2011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王军民	董事长	男	47	2010.10~2013.10	80.00	1,320.00
魏庆文	董事	男	44	2010.10~2013.10	无	无
洪兴华	董事	男	58	2010.10~2013.10	无	无
李 玖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10.10~2013.10	69.70	1,100.00
陈良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10~2013.10	3.83	无
睦红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10~2013.10	3.83	无
吴 越	独立董事	女	42	2010.10~2013.10	3.83	无
张晓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0.10~2013.10	无	无
倪洪菊	监事	女	48	2010.10~2013.10	无	无
沈 滇	职工监事	男	40	2011.7~2013.10	15.56	无
翁 俊	副总经理	男	52	2010.10~2013.10	46.94	330.00
曹春华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10~2013.10	54.93	无
张谦训	副总经理	男	53	2010.10~2013.10	50.00	无
姜志强	副总经理	男	50	2010.10~2013.10	47.86	无
冯 琪	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10.10~2013.10	28.89	165.00

（二）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军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江苏省“十大杰

出青年企业家”，历任舜天机械船舶部经理、舜天机械副总经理、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魏庆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舜天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国信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洪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苏省冶金工业厅办公室副主任、厅政策体改处处长、江苏冶金机械厂厂长、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舜天集团工会联合会主席、舜天机械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李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新华船厂主管、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项目经理、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舜天机械船舶部副经理、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后，历任金陵科技学院教师、副系主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睦红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教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晶鑫娱乐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江苏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现任江苏东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晓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烟威警备区司令部作训参谋、江苏省化工设计院人秘科干事、江苏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舜天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投资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信集团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洪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服装进出口公司佳美特酒店副总经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轻纺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舜天机械财务部经理，现任舜天机械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沈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舜天机械财务人员，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玖先生，简历同上。

曹春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舜天机械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监事会监事、无锡苏迈克斯包装厂董事长，2006年加盟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谦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舜天机械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舜天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翁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南京新华船厂、舜天机械船舶部，2003年加盟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下属的润州造船厂生产科监造师、经营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4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冯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舜天机械船舶部，2003年加盟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关联企业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军民	董事长	江苏舜天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魏庆文	董事	国信集团财务部	副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关联企业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洪兴华	董事	舜天机械	副董事长	第二大股东
陈良华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会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眭红明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吴越	独立董事	江苏东恒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无关联关系
张晓林	监事会主席	国信集团资产管理二部	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倪洪菊	监事	舜天机械	副总经理	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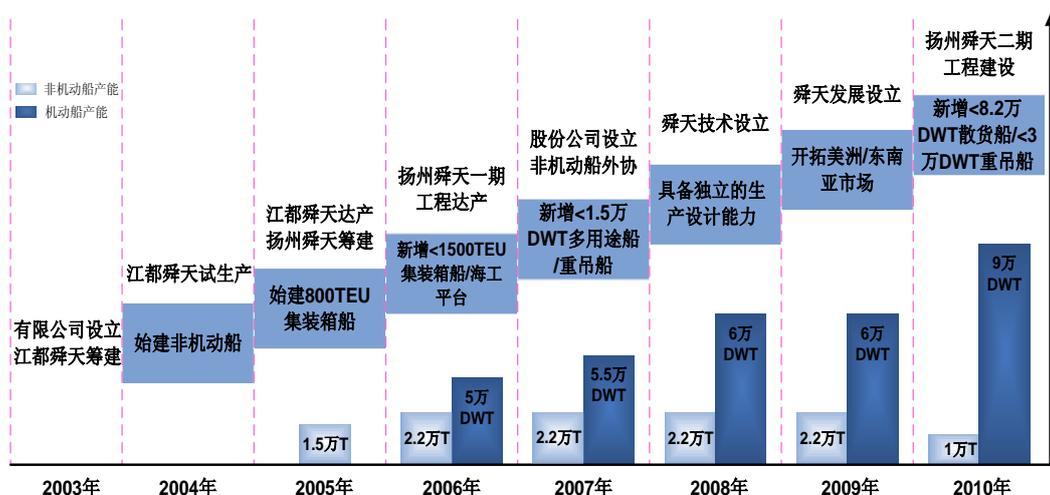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非机动船舶和机动船舶的制造与销售，非机动船舶主要产品为为欧洲和中东地区客户建造的大型海洋运输驳船、为欧洲客户提供的内河船、为中东客户提供的海洋工程辅助平台和为新加坡客户提供的驳船，机动船舶主要产品为为欧洲客户建造的700~2,000TEU集装箱船、30,000DWT以下多用途船、30,000DWT以下重吊船和100,000DWT以下散货船。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的资产和业务重组，保持了业务的连续性。公司及前身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发展轨迹如下：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如下：

船舶	用途
集装箱船	支线集装箱运输
多用途船	支线干散货、集装箱运输
重吊船	支线干散货、集装箱运输
驳船	近海（或内河）支线干散货、集装箱、石油运输
欧洲内河船	内河干散货、集装箱、石油运输
海洋工程辅助平台	海洋工程辅助作业（如生活平台等）

（二）收入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产品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机动船	6,390.33	68,548.85	70,887.03	71,241.08
其中：自建	3,428.65	31,077.40	55,090.71	58,587.97
外购	2,961.68	37,471.45	15,796.33	12,653.12
机动船	84,005.14	178,535.12	228,713.23	89,300.41
其中：自建	84,005.14	159,551.53	150,348.03	80,109.35
外购	-	18,983.58	78,365.20	9,191.06
船舶租赁	182.04	1,137.64	747.86	864.50
大宗商品	177.08	-	-	-
小商品	42.29	-	-	-
合计	90,796.87	248,221.61	300,348.12	161,405.99

（三）竞争优势

1、远洋支线机动船舶的技术水平较高

公司主要生产远洋支线集装箱船、多用途船、重吊船等。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良好的机动船建造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建造的集装箱船、重吊船等船型均能满足无限航区和高等级的E3级冰区加强的要求，即适合在普通船舶无法航行的寒冷水域航行。

公司建造的1,350TEU集装箱船规范要求高、技术复杂。该船型同时满足了德国标准化协会、德国海员事故预防和保险协会规则、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标准的要求。该船型的集装箱装载能力较全面，同时拥有固定导轨和活动导轨，可满足EURO标准箱和ISO标准箱的安装要求；其设备、通道、照明、通风、振动和噪音等各方面的人性化程度高。

公司建造的12,000DWT重吊船装卸货能力、设备配置和自动化水平等性能指标均较高，是一艘集散货船、集装箱船、起重船等多种船型的诸多功能于一体的多用途船。该船安装了2台400吨克令吊和1台80吨克令吊，具备联吊800吨货物的能力；拥有超长超宽超高船舱，主甲板上可装载超长超重的大件；率先设计安装了浮筒平衡装置，大大提高了货物起吊的平衡能力；装载了运输所有等级危险品所需的通风、防爆设备。该船满足GL冰区E3、SBG、GL环保证书、压载水管理、澳大利亚海事安全等规范规则的最新要求。

2、拥有独立的生产设计能力

船舶设计过程分为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和生产设计三个步骤。船舶基本设计、详细设计一般由船东提供给造船企业，具备生产设计能力的造船企业则依据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方案，并结合自身的制造能力和资源来完成生产设计。独立的生产设计能力可有效避免延误、缩短船舶建造周期，并可强化造船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目前，国内大多数造船企业的设计能力较弱，船舶的生产设计依赖外包。

公司于2008年4月组建舜天技术，专门从事船舶设计。经过三年的发展，公司成为国内少数拥有独立、完善、全面的生产设计系统的造船企业之一。

舜天技术目前已拥有经验丰富、专业结构较为合理的设计队伍；引进了专门用于船舶设计的“三维建模平台”。该平台提高了船舶设计质量和速度，降低了船舶的设计成本；提高了船台、原材料等各种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了船舶的建造成本。舜天技术设立后，介入了公司船舶建造的全过程，先后参与并独立完成了1,000TEU集装箱船、1,350TEU集装箱船、61米海洋工程住宿平台、12,000吨重吊船及82,000DWT散货船等船型的生产设计，并且正逐步进入详细设计领域。舜天技术的设立和发展，结束了公司船舶生产设计长期主要依赖外包的状况，也为公司今后自主开发新船型打下了坚实基础。

3、初步具备建立现代造船模式的基础条件

在造船模式的转变过程中，公司紧扣区域化制造、以中间产品为导向的现代造船模式这一发展方向。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生产数据积累，扩大了总组数量和质量，发展了单元组装、预舾装和模块化技术；同时推进上层建筑预舾装和整体

吊装，使预舾装率大大提高，极大地增强了中间产品的完善程度，充分发挥了船台等核心生产资源的作用。

标准化是船舶制造这一传统行业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基石。公司通过多方学习和大量研究，建立了符合现代化造船模式的基础编码体系和规范，包括船体编码、区域编码、专业代码等基础数据和编码、WBS编码（生产主流程编码）、物料编码、成本区分码、中间产品编码（含工序、工位和流向）、资源代码等。上述编码体系的建立为公司推行现代造船模式以及在计划、物流、项目、成本等管理方面推行信息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信息化是现代造船模式主要特点之一。公司聘请世界最大的数据库软件供应商Oracle（甲骨文）为公司设计了符合现代造船模式要求的“造船信息化管理系统”。该系统以造船项目为主线，贯穿了从销售开始，到项目计划、设计出图、采购配套、检验、库管、分道建造、分段总装、交付的造船全过程。公司借助信息系统在辅助资源配置方面的优势，深入推广造船精度管理理念与控制技术，以补偿量代替余量，逐步实现了船台无余量搭载和基于单船的多地点、跨组织项目管理。

4、非机动船超远程运输技术水平较高

公司非机动船包括海洋工程辅助船、大中型海洋驳船、内河的各类驳船、以及内河各类货船和油船，主要出口地为西欧地区、中东地区和东南亚地区。非机动船由于其功能和特性的限制，无法远洋航行，且单船运输成本高，因此非机动船的远洋运输成为限制这项业务开展的瓶颈。

非机动船的大批量远洋运输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的领域众多，主要包括从建造地到船舶交船地的运输方案设计和优化、海上大件运输的绑扎设计、水上浮动状态的特大型设施的吊装和卸载技术、海上超远程运输设计保险和全程气象服务方案、全程卫星定位技术等。目前，公司在非机动船大批量、一次性、超远程海上运输环节上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并拥有10个批次的成功运输经验，其中第十批次按4层堆放捆绑（水面以上高度达33米），一次性搭载非机动船22艘。

5、焊接工艺认证范围较广

公司的焊接工艺认可范围较广，目前已通过德国GL、法国BV、美国ABS、挪威DNV等国际主要船级社的焊接工艺认可，认可范围涵盖了A等级至EH等级。公司还取得了E690级超高强度钢、铜镍合金管等高水平的焊接工艺认可，该焊接工艺认可使得公司具备建造满足无限航区和高等级的E3级冰区加强型船舶的能力，为公司开拓海洋工程装备等高附加值船型市场打下了基础。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中瑞岳华对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0922号和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35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中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出自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公司2012年中期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12年中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200.74	76,387.61	41,317.06	51,67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06	714.09	522.97	-
应收票据	95.00	-	500.00	-
应收账款	10,999.94	16,750.45	3,065.40	750.70
预付款项	74,601.91	60,239.82	70,894.63	76,537.49
其他应收款	5,799.58	4,577.68	6,853.25	1,921.83
存货	154,805.91	205,271.52	218,308.93	256,461.48
其他流动资产	6,287.18	1,787.18	-	-
流动资产合计	423,996.34	365,728.35	341,462.22	387,348.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231.42	87,319.34	26,848.93	27,043.66
在建工程	19,449.87	14,188.44	28,125.30	1,250.37
无形资产	7,677.41	7,760.59	7,993.20	7,46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04	1,398.08	1,615.13	93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24.75	110,666.45	64,582.56	36,699.05
资产总计	547,021.09	476,394.80	406,044.78	424,04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432.51	56,710.37	30,943.85	34,516.30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65	-
应付票据	24,401.52	18,011.57	3,900.00	19,900.00
应付账款	26,557.56	35,154.16	16,830.56	13,075.18
预收款项	67,155.82	133,090.46	203,441.33	252,661.74
应付职工薪酬	122.12	399.93	243.45	155.11
应交税费	-5,032.36	-2,403.35	101.27	-5,252.33
应付利息	729.30	419.01	136.35	-
其他应付款	887.13	2,647.41	2,730.64	14,25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8.49	26,385.03	15,0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2,262.10	270,414.59	273,338.10	339,31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702.13	26,385.03	-
预计负债	2,934.72	2,022.81	2,827.10	1,33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2	178.52	130.7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6.24	7,903.47	29,342.87	1,336.18
负债合计	345,248.34	278,318.06	302,680.97	340,64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00.00	14,700.00	11,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74,778.12	74,778.12	-	-
盈余公积	4,372.01	4,372.01	3,891.10	3,460.0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7,692.69	103,974.88	88,305.76	68,836.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8	-1.48	4.6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56.89	197,823.52	103,201.47	83,296.67
少数股东权益	215.86	253.22	162.35	10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72.75	198,076.74	103,363.82	83,40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021.09	476,394.80	406,044.78	424,047.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373.33	260,097.99	308,150.97	167,747.51
其中：营业收入	109,373.33	260,097.99	308,150.97	167,747.51
二、营业总成本	106,186.24	238,846.98	283,749.54	144,544.12
其中：营业成本	99,232.74	227,288.61	276,395.94	137,30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68	516.05	317.69	196.68
销售费用	1,238.71	272.07	2,145.33	628.41
管理费用	2,879.72	6,757.82	5,438.34	5,002.86
财务费用	2,329.64	3,275.40	-700.99	1,391.84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16.75	737.03	153.23	2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8.03	201.78	512.32	-
投资收益	720.99	660.87	10.06	-
三、营业利润	3,400.06	22,113.66	24,923.80	23,203.39
加：营业外收入	1,108.85	1,087.98	1,670.36	2,465.17
减：营业外支出	25.43	65.57	60.52	2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5	20.66	20.07	9.19
四、利润总额	4,483.48	23,136.07	26,533.64	25,641.74
减：所得税费用	799.61	4,690.07	4,443.64	4,106.80
五、净利润	3,683.88	18,445.99	22,090.00	21,5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7.81	18,460.03	22,100.19	21,501.39
少数股东损益	-33.93	-14.03	-10.19	33.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1.51	2.01	1.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1.51	2.01	1.9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2.14	-30.72	5.55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96.01	18,415.28	22,095.55	21,5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3.37	18,453.94	22,104.80	21,50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6	-38.66	-9.25	33.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68.61	171,099.69	256,698.68	146,88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44.72	26,080.19	13,788.08	26,66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25	2,563.35	2,497.24	3,51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3.59	199,743.23	272,984.00	177,06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88.91	194,091.23	250,042.68	148,99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3.76	8,322.29	6,223.27	5,84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9.85	11,254.38	14,495.44	10,14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27	2,601.22	1,964.96	2,35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09.79	216,269.12	272,726.36	167,3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20	-16,525.89	257.65	9,72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99	660.87	10.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1.05	39.47	8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99	881.92	49.53	81.80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38.19	37,158.06	33,105.62	6,00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8.19	37,158.06	33,105.62	6,00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7.20	-36,276.13	-33,056.09	-5,91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118.71	66.9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53	66.9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740.74	133,927.09	88,324.98	89,498.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53.19	60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40.74	213,045.80	91,545.09	90,10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165.35	117,458.44	60,512.39	61,09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31	5,558.74	4,518.78	4,62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99.83	19,370.63	1,352.61	17,32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19.49	142,387.82	66,383.78	83,04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1.25	70,657.98	25,161.31	7,06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5	60.4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59	17,916.41	-7,637.13	10,87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9.63	16,863.22	24,500.35	13,62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08.23	34,779.63	16,863.22	24,500.3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529.68	75,016.06	39,891.97	50,57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06	708.99	462.10	-
应收票据	95.00	-	500.00	-
应收账款	10,220.16	14,918.96	5,742.39	3,912.75
预付款项	176,482.10	184,410.40	127,490.57	145,898.11
应收股利	-	-	-	527.79
其他应收款	32,265.19	18,608.23	23,725.95	9,556.13
存货	24,571.64	46,395.72	98,998.29	127,500.22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6,869.83	340,058.37	296,811.26	337,965.95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长期股权投资	39,704.59	39,704.59	39,704.59	39,704.59
固定资产	431.34	510.24	446.90	432.28
无形资产	29.50	-	0.66	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93	930.01	1,345.55	35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41.36	41,144.84	41,497.71	40,493.07
资产总计	458,211.19	381,203.21	338,308.97	378,45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432.51	54,785.32	30,460.49	34,516.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65	-
应付票据	35,801.52	26,111.57	3,900.00	19,900.00
应付账款	3,344.51	8,529.74	21,770.93	15,931.39
预收款项	63,478.77	130,633.86	194,428.95	249,741.84
应付职工薪酬	98.32	160.16	93.58	74.05
应交税费	-475.65	-198.58	-2,820.67	-8,606.22
应付利息	729.30	402.71	136.35	-
其他应付款	228.72	1,973.70	2,460.72	14,13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8.49	26,385.03	15,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0,646.49	248,783.50	265,441.01	335,69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702.13	26,385.03	-
预计负债	2,934.72	2,022.81	2,827.10	1,33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2	177.25	115.5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6.24	7,902.19	29,327.65	1,336.18
负债合计	333,632.73	256,685.70	294,768.66	337,02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00.00	14,700.00	11,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74,778.12	74,778.12	-	-
盈余公积	4,372.01	4,372.01	3,891.10	3,460.08
未分配利润	30,728.33	30,667.39	28,649.21	26,97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578.46	124,517.52	43,540.31	41,43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8,211.19	381,203.21	338,308.97	378,459.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349.92	218,514.43	269,555.62	134,067.68
减：营业成本	142,659.43	206,919.44	260,424.27	128,05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	0.03	0.04	16.79
销售费用	1,180.65	20.23	2,101.89	615.01
管理费用	937.95	2,356.41	1,883.16	1,941.16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财务费用	1,892.50	3,290.63	-330.81	813.20
资产减值损失	224.86	516.50	153.75	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2.93	257.54	451.45	-
投资收益	720.99	502.11	10.06	17,586.79
二、营业利润	-328.43	6,170.86	5,784.84	20,203.90
加：营业外收入	412.70	250.11	262.78	2,230.64
减：营业外支出	1.16	0.09	36.93	1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8	0.19
三、利润总额	83.11	6,420.88	6,010.70	22,423.35
减：所得税费用	22.16	1,611.79	1,700.55	1,237.03
四、净利润	60.94	4,809.09	4,310.16	21,186.3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94	4,809.09	4,310.16	21,186.3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78.01	126,168.79	212,380.08	136,19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41.73	22,014.18	12,373.65	26,66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18	4,064.88	1,118.52	3,49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20.92	152,247.85	225,872.26	166,35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318.10	134,194.13	244,449.56	154,60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35	1,573.20	1,278.23	1,47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7	2,227.49	1,580.72	1,88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2	65,790.68	1,125.24	1,6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49.45	203,785.51	248,433.75	159,59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8.53	-51,537.66	-22,561.50	6,75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0.99	502.11	10.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17	8.8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99	515.28	18.8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1	236.21	179.33	9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800.00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7.91	236.21	179.33	1,89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92	279.07	-160.47	-1,89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89.1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708.01	129,324.67	87,841.62	87,498.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987.90	3,10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08.01	208,313.84	101,829.52	90,60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122.42	114,297.71	60,512.39	59,09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8.84	5,505.28	3,952.98	4,60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19.83	19,580.63	22,167.97	20,99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81.09	139,383.63	86,633.35	84,70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6.92	68,930.22	15,196.18	5,90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0	88.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08	17,759.95	-7,525.79	10,76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8.09	15,868.13	23,393.92	12,63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37.16	33,628.09	15,868.13	23,393.92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化原因
1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2	舜天造船（江都）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3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4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5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6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新增销售公司
7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合并	—	—	新增单船公司
8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合并	—	—	新增单船公司
9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合并	—	—	新增单船公司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6月30日/2012年中期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全部债务(亿元)	22.74	8.88	7.23	4.45
流动比率	1.24	1.35	1.25	1.14
速动比率	0.79	0.59	0.45	0.39
资产负债率(%)	63.11	58.42	74.54	80.33
债务资本比率(%)	52.98	30.95	41.15	34.79
营业毛利率(%)	9.27	12.61	10.31	18.15
总资产报酬率(%)	1.33	5.99	6.22	6.98
EBITDA(亿元)	1.00	2.92	3.06	2.9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	0.33	0.42	0.67
EBITDA利息倍数	3.61	8.28	17.10	15.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6	24.86	153.50	402.09
存货周转率	0.55	1.07	1.16	0.59

2、母公司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6月30日/2012年中期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全部债务(亿元)	22.74	8.69	7.18	4.45
流动比率	1.26	1.37	1.12	1.01
速动比率	1.19	1.18	0.75	0.63
资产负债率(%)	72.81	67.34	87.13	89.05
债务资本比率(%)	64.61	41.11	62.27	51.80
营业毛利率(%)	2.52	5.31	3.39	4.48
总资产报酬率(%)	0.47	2.70	1.58	6.82
EBITDA(亿元)	0.25	1.00	0.79	2.4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1	0.12	0.11	0.55
EBITDA利息倍数	1.08	2.90	4.53	1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96	20.32	54.87	67.92
存货周转率	4.02	2.85	2.30	1.25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下同）：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 = EBITDA / (资本化利息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二)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中期	1.86	0.25	0.25
	2011 年度	13.47	1.51	1.51
	2010 年度	23.79	2.01	2.01
	2009 年度	29.07	1.9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2 年中期	1.29	0.17	0.17
	2011 年度	12.92	1.45	1.45
	2010 年度	22.32	1.88	1.88
	2009 年度	26.25	1.77	1.77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707.26	-63,914.63	-199,824.52	-91,945.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8,100.00	9,318,800.00	13,822,600.00	1,264,17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25,902.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524,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1,866.90	969,220.17	2,475,628.31	23,211,209.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358,259.64	10,224,105.54	16,098,403.79	27,409,337.28
所得税影响额	3,839,564.91	2,729,284.79	2,372,052.93	6,591,62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1,518,694.73	7,494,820.76	13,726,350.86	20,817,711.2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合并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1,200.74	31.30	76,387.61	16.03	41,317.06	10.18	51,677.37	1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06	0.04	714.09	0.15	522.97	0.13	-	-
应收票据	95.00	0.02	-	-	500	0.12	-	-
应收账款	10,999.94	2.01	16,750.45	3.52	3,065.40	0.75	750.7	0.18
预付款项	74,601.91	13.64	60,239.82	12.64	70,894.63	17.46	76,537.49	18.05
其他应收款	5,799.58	1.06	4,577.68	0.96	6,853.25	1.69	1,921.83	0.45
存货	154,805.91	28.30	205,271.52	43.09	218,308.93	53.76	256,461.48	60.48
其他流动资产	6,287.18	1.15	1,787.18	0.3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3,996.34	77.51	365,728.35	76.77	341,462.22	84.09	387,348.88	91.35
固定资产	94,231.42	17.23	87,319.34	18.33	26,848.93	6.61	27,043.66	6.38
在建工程	19,449.87	3.56	14,188.44	2.98	28,125.30	6.93	1,250.37	0.29
无形资产	7,677.41	1.40	7,760.59	1.63	7,993.20	1.97	7,468.44	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04	0.30	1,398.08	0.29	1,615.13	0.4	936.58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24.75	22.49	110,666.45	23.23	64,582.56	15.91	36,699.05	8.65
资产总计	547,021.09	100.00	476,394.80	100	406,044.78	100	424,047.93	100

公司历年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

①船舶建造行业是典型的重工业，产品单体金额大，建造时间长，在船舶交付清算前，船舶建造成本、机动船建造毛利在存货中核算，因此在持续、稳定的经营过程中，存货—在产品的金额较大，这种行业财务核算方式形成了船舶建造行业在财务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况。

②船舶建造周期较长，且建造各阶段的工期基本确定，因此在经营过程中需考虑期后各阶段的大宗原材料、主要设备的供应情况。近年来由于船舶建造市场活跃，设备市场和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为满足生产进度的需求，船舶建造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预付款项的方式来保证大宗原材料和主要设备的及时供应，公司也不例外。因此，公司的预付款项和存货—原材料的金额较大，加大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逐年下降，是由公司为了提升建造工艺和建造能力逐步推进IPO募投项目和其他工程建设使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010年底，公司总资产较2009年底减少4.25%的原因是2009年延期交付的船舶均于本年交付，这部分船舶的清算导致公司2010年末存货—在产品、库存商品和预收账款共同减少。2011年底，公司总资产较2010年底增加17.33%的主要原因是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和募投项目建设后固定资产增加。2012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较2011年底增加14.83%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规模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①货币资金

2010年底，公司货币资金较2009年底减少20.05%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开工建设的在建二期工程使用资金较多。2011年底，公司货币资金较2009年增加84.88%主要原因是IPO募集资金于2011年8月到位。2012年6月底，公司货币资金较2011年底增加124.12%，主要原因是短期银行借款保证金的增加。

②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很小。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核算非机动船舶销售款、机动船舶质保金、材料销售款等。公司非机动船舶业务收款方式为交船前收取5%~25%预付款，交船后收取尾款，因此非机动船销售款占应收账款的比重最大。

2011年，为了应对当前国际船市的低迷，与客户共同抵御危机，以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并随着公司上市后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对于一些长期合作且信誉度好的非机动船客户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延长了该部分非机动船客户的账期，即由原来的不赊销延长至目前的1-3年；该部分非机动船客户则通过提高销售单价的方式给予公司补偿。公司2011年底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0年底增长了446.44%，其中主要是非机动船销售尾款增加所致。随着非机动船销售尾款的逐步收回，2012年6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较2011年底下降31.91%。

③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核算预付的原材料款、设备款以及预付外协厂商的进度款和加工费等。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的原材料款和设备款的供应商主要是国际知名的主机厂商、国内的大型钢铁公司；进度款和加工费的对象均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外购与外协厂家。由于2011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并且随着造船速度加快，公司预付账款结转周期缩短，使得2011年底公司预付账款也相应下降。2012年6月底，由于原材料采购增加使得预付款较2011年底增加了23.84%。

④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已经报关出口销售船舶的出口退税和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占比最大。公司各期应收出口退税款金额分别为：2009年为1,709.56万元，2010年为6,648.31万元，2011年为4,153.00万元，2012年为5,799.58万元。

⑤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核算采购的设备、钢材、油漆等原材料、在建机动船的成本和毛利、在建非机动船的成本以及已经发出但未交付的完工船舶等。由于船舶产品建造时间长，造价高，因此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大。

2010年底，公司存货较2009年底下降14.88%的主要原因2009年延期交付的船舶于当年交付，使得2010年底库存商品、在产品规模下降。从2010年以来，公司船舶交付情况已基本恢复正常，因此2011年底和2010年底的存货则变化不大。随着船舶的交付，2012年6月底公司在产品较2011年底减少52,450.95万元，使得存货较2011年底减少24.58%。

公司在建机动船和非机动船均是订单生产，在建造过程中需接受公司内部、船东、船级社等多方监管，且预收账款较多，这有效保障了资产的安全性。公司购买的船用设备、钢铁、油漆等原材料均是按照生产计划采购，不存在积压的情况。综上，公司存货资产质量较高，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下属生产基地扬州舜天和江都舜天所有，其占总体固定资产规模的比例在95%以上。2011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较2010年增长225.22%的

主要原因是二期工程（含IPO募投项目和扬州舜天二期其他项目，下同）逐步建成。随着二期工程的建设推进，公司在建工程逐步转为固定资产，2011年底在建工程较2010年底下降了49.55%。

2012年6月底，公司固定资产较2011年底变化不大；公司在建工程较2011年底增加37.08%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募投项目开工建设。

⑦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变化不大，主要是：机动船建造基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仪国用（2011）第03640号、仪国用（2011）第03641号、仪国用（2011）第03642号、仪国用（2011）第03643号和仪国用（2011）第0364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聘请甲骨文公司开发的造船信息化管理系统。

⑧交易性金融资产

由于公司建造的船舶均对境外销售，船款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按照收、付汇时间和币别在合作银行叙做远期外汇交易，报告时点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计量。由于受汇率变动的影 响，报告时点的估值汇率与实际交易汇率存在差异，会导致远期合约产生盈亏，由此产生的盈亏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核算。

2009年底，公司不存在在手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所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期末余额为零。2010年底，公司远期外汇交易合约金额为4,216.00万美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522.97万元；2011年底，公司远期外汇交易合约金额为1,938.25万美元和400.00万欧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714.09万元。2011年底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比2010年底增加36.55%的原因主要是2011年在手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估值汇率与实际交易汇率的差异大于2010年。2012年6月底，公司在手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公允价值下降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1年底下降71.14%。

⑨其他流动资产

2011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1,787.18万元，核算的是子公司江都舜天向另一子公司舜天发展销售3艘船舶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规定，江都舜

天在期末确认了销售该3艘船舶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预缴了该部分增值税但实际暂未向舜天发展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在合并过程中，舜天发展无法将该部分未收到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额在“应交税费”科目中核算，而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2012年6月底，公司向全椒福爵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了4,500万元委托贷款使得其他流动资产较2011年底增加251.79%。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符合现有业务发展需要。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19.12.3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432.51	58.05	56,710.37	20.38	30,943.85	10.22	34,516.30	10.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0.65	0.004	-	-
应付票据	24,401.52	7.07	18,011.57	6.47	3,900.00	1.29	19,900.00	5.84
应付账款	26,557.56	7.69	35,154.16	12.63	16,830.56	5.56	13,075.18	3.84
预收款项	67,155.82	19.45	133,090.46	47.82	203,441.33	67.21	252,661.74	74.17
应付职工薪酬	122.12	0.04	399.93	0.14	243.45	0.08	155.11	0.05
应交税费	-5,032.36	-1.46	-2,403.35	-0.86	101.27	0.03	-5,252.33	-1.54
应付利息	729.30	0.21	419.01	0.15	136.35	0.05	-	-
其他应付款	887.13	0.26	2,647.41	0.95	2,730.64	0.9	14,254.41	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8.49	7.82	26,385.03	9.48	15,000.00	4.96	10,000.00	2.9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2,262.10	99.14	270,414.59	97.16	273,338.10	90.31	339,310.41	99.61
长期借款	-	-	5,702.13	2.05	26,385.03	8.72	-	-
预计负债	2,934.72	0.85	2,022.81	0.73	2,827.10	0.93	1,336.18	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2	0.01	178.52	0.06	130.74	0.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6.24	0.86	7,903.47	2.84	29,342.87	9.69	1,336.18	0.39
负债合计	345,248.34	100.00	278,318.06	100.00	302,680.97	100.00	340,646.59	100.00

公司历年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很高，这与公司所处的造船行业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预收客户款项为主。最近三年，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造船行业处于行业周期中的低谷，预收款项逐年下降。

①预收账款

2010 年底，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底下降了 19.48%。2010 年船舶建造市场较 2009 年有所复苏，公司签订了新的机动船订单，虽然 2010 年度收到的新、老订单的分期造船款也较多，但由于上年延期交付的机动船舶均于本期交付，预收账款结算金额大于收到的分期造船款，导致公司 201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9 年末有所下降。

2011 年底，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下降了 34.58%。进入 2011 年，欧洲债务危机逐步蔓延、深化以及全球宏观经济在低位运行，这一方面影响了全球贸易额，使得全球海运市场陷入低迷，另一方面因资金有限，影响了船东的下单意愿，导致新船价格也处于低位。在这种环境下，公司未盲目在行业低谷新接价格较低、盈利能力较差的订单，而是将工作重点转为高质量的完成手持订单。由于新机动船订单的减少，船东预付款比例的下降和预收账款的结算导致公司 2011 年底和 2012 年 6 月底预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2011 年底，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的具体内容为：预收船舶销售款 129,341.37 万元，内贸销售预收款 3,749.09 万元；2012 年 6 月底，预收船舶销售款 61,192.58 万元，内贸销售预收款 5,963.24 万元。

②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2010 年底，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 2009 年底增长 62.48% 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0 年二期工程开工建设，所需资金较大，由此长期借款增大所致。2011 年底，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 2010 年增长 22.77%，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25,766.52 万元所致。2012 年中期，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 2011 年增长 156.13%，主要也是短期借款增加 143,722.14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中期，公司为了降低汇率风险，增加了外汇业务的贸易融资额，由此短期借款增加较多。

从银行借款的结构来看，公司近年来主要以期限较短的银行借款为主。2012 年 6 月底，公司的银行借款全部是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1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总额为 83,095.40 万元，占银行借贷总额的

比例为93.5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公司将用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以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③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波动较大。公司是综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银行贴息率等因素来不断调整采购结算政策。2010年底，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09年底下降80.40%，是由于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贴息利率高居不下导致结算成本大幅度提高，而同时公司从银行获得了较低成本的贷款，因此公司主动调整了采购结算政策，主要业务以现款支付替代了票据结算。2011年和2012年中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加大了票据结算份额，使得2011年底应付票据余额较2010年底增加了361.84%，2012年6月底应付票据余额较2011年底增加了35.48%。

④应付账款

2010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09年增长28.72%，主要是2010年底应付材料款余额较2009年底增加6,437.50万元所致。2011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0年底增长108.8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上市成功，自身实力和信用增强，供应商延长了账期；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内容是应付工程款，公司在2011年底应付工程款余额较上期增加13,116.64万元。2012年6月底，公司应付账款较2011年下降24.45%，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下降较大。

⑤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是预收出口退税款。2010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09年下降80.84%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1月停止了预退税政策，使得2010年底公司收到的出口预退税款为1,392.82万元，较2009年底下降89.27%。2011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和2010年底变化很小。2012年6月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1年底则下降了66.49%。

⑥应缴税费

最近三年，公司的应缴税费期末余额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税余额和应交所得税余额。公司主要产品非机动船和机动船均对外出口，由于船舶建造时间较长，公司前期原材料、设备采购相应的进项税额较大，因此各年度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负且金额较大。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各期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

⑦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核算各期对外销售的机动船在质量保证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计提的质量保证金。由于每条机动船计提的质量保证金不同，公司最近三年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也不同。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结构符合船舶建造行业特点，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和业务流程的要求。

2、合并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 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20	-16,525.89	257.65	9,725.18	-11,34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7.20	-36,276.13	-33,056.09	-5,919.27	-96,26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1.25	70,657.98	25,161.31	7,066.74	131,10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8.59	17,916.41	-7,637.13	10,872.65	23,480.5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由于船舶单价很高，且建造周期长，这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各期间波动较大，原因有：

①订单生效款的占比变化会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数额；同时机动船按照完工进度并达到约定节点时收款，生产船型的不同、工艺熟练程度的不同、各步骤实际工作期限的不同均会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数额。

②由于船用主机供不应求，公司所购主机在实际交货之前均需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要求支付10%-40%左右的预付款，且大多数付款和机动船的生产进度不能匹配。

③非机动船按照普通商品销售，货款主要在交船结账时收取，每年交船的批次直接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数额。每批次集中交付的非机动船的销售金额较大，在1.5亿到3亿之间，该业务通常分期逐步投入，而在极短的时间

内集中收款，加之运输期达4个月左右，如果资金的投入期和收款期出现年度跨期，将给前后两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带来较大影响。

综合上述原因，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在时间上具有非均衡、不匹配的特点，造成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从2009年到2011年，公司生产的机动船订单大部分是在2007年签订的，按当时订单行情，订单生效款的比例较大，这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集中反映在2007年度和2008年度。2007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56,111.94万元和271,663.18万元。2010年，公司签订了较多机动船订单，但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在该年签订的订单价格较低且订单生效款的比例也相对较小。

201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度下降97.35%，该年度除了订单生效款大幅减少外，还受到江苏国家税务局停止预先出口退税的影响。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在2010年度停止了预先出口退税，导致公司2010年度预先收到的出口退税款较2009年度下降约11,583.54万元，同时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了4,938.75万元，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阶段性影响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6,522.29万元。此外，公司预计2011年度扩大生产规模，提前采购设备、原材料等垫资较多。

2011年度，公司没有盲目在行业低谷新接价格较低、盈利能力较差的订单，这使得公司新接订单减少，收到船东的预付账款减少。此外，由于受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船东的资金压力增大，其预付造船款的比例也在降低，即更大比例的造船款要在船舶交付之后支付，而在船舶交付之前公司需垫付较大资金。这使得公司2011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171,099.69万元，较2010年度减少85,598.99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依然很大，为194,091.23万元。综合上述原因，公司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25.89万元。

2012年中期，同样由于上述原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1年同期下降了127.98%。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机动船建造基地—扬州舜天在2009年度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在报告期内陆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所致。特别是从2010年开始，扬州舜天开始推动二期工程的建设，导致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大。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增长256.05%，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建机动船项目向银行申请了26,385.03万元的长期借款。201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657.98万元，较2010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1年8月完成IPO，并募集资金81,807.00万元（总额）。2012年中期，虽然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同比大幅增长，但短期借款的保证金也同步增长，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1年同期下降了5.25%。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变化是主要是由于机动船收款的阶段性形成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24	1.35	1.25	1.14
速动比率	0.79	0.59	0.45	0.39
资产负债率（%）	63.11	58.42	74.54	80.33
项 目	2012年中期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62	7.55	15.82	14.35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存在大量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是船舶建造行业财务特征之一，公司也不例外。公司在非机动船舶交付之前，须垫付大量资金；机动船舶在交付之前，公司会收到船东的大量预付造船款，从而表现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双高的特点，导致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速动比率低的原因是公司在建船舶数量较多，存货占据流动资产的60%左右，导致速动比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的情况符合

船舶建造行业的财务特点和公司的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表明随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最近一期，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但速动比率上升。

（2）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这种情况是船舶建造行业的财务特点。由于船舶建造周期长，船东分期预付造船款项是国际惯例，而船舶的单位造价较高，形成了流动负债较大的局面。因而，船舶建造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很高，公司也不例外。目前公司拥有大量的预收造船款项，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公司股东初始投入较少，在2011年8月IPO之前股东权益基本为历年来实现利润积累所得，因此2009年和2010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说明公司总体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状况良好，公司股东权益增长较快，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2011年，公司完成IPO，股东权益增加较多，使得2011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58.42%。2012年中期，由于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3）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大，说明公司利息支付能力良好。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是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和税前利润下降所致。公司历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截至2011年底银行授信额度总计57.14亿元。

（4）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期间	项目	中国船舶	广船国际	公司
2012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	1.75	1.74	1.24
	速动比率	1.60	1.56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74	59.63	63.11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1	1.52	1.35

期间	项目	中国船舶	广船国际	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1.52	1.28	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3	64.66	58.42
	流动比率	1.32	1.34	1.25
	速动比率	1.23	1.12	0.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3	69.12	74.54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5	1.22
速动比率		1.11	1.00	0.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37	66.78	80.33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方法不同: 公司将在建船舶的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毛利在“存货”中列示, 预收船东的分期船款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中国船舶、广船国际将累计已发生成本和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已办理结算的预收船东分期船款金额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由于在建船资产负债表的列示方法不同,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计算基础与中国船舶、广船国际不同。

各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船舶在资产负债表表述方式不同。剔除该因素后, 公司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相近。

各期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也是公司在建船舶在资产负债表表述方式不同。剔除该因素后, 公司的速动比率也与同行业公司相近。

报告期内,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11年底,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综上所述, 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 且变化趋势相同, 符合行业发展特点, 不存在异常变动。

公司管理层认为: 虽然所处行业特点决定, 公司负债水平较高, 短期偿债指标较低, 但是公司各年偿债指标逐年上升; 同时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且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信用关系, 融资渠道畅通。综上,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偿债指标符合船舶建造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情况, 目前不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偿债能力高, 偿债风险低。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6	24.86	153.50	402.09
存货周转率（次）	0.55	1.07	1.16	0.5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59	0.74	0.42

（1）总资产周转率

船舶建造行业船舶建造周期长，收入确认采取完工进度法，由于核算方法对资产和负债同时加大的影响，因此本行业的总资产周转率普遍较低。公司最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2009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机动船船东推迟交船日期和非机动船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16.00%，同时存货规模的增长等因素导致资产规模增长21.12%，从而导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2011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安哥拉项目结束，使得公司外购机动船销售收入下降较多；公司IPO募集资金净额为78,478.1171 万元，使得公司总资产增加较大。2012年中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资金的收取，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近几年船舶建造行业发展迅速，造船市场规范，船东欠款的情况较少。2011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0年底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2011年底公司非机动船销售尾款增多。2012年中期，由于销售规模的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3）存货周转率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与船舶建造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船舶建造行业由于船舶建造周期长，普遍约需8~16个月，有的特种船舶建造时间更

长，因此存货周转率普遍较低。

公司2009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度部分机动船船东推迟交船日期导致公司应结算的存货未能结算，从而滞留在存货账面，导致存货规模的增长；同时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机动船船东推迟交船日期和非机动船销售规模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10.76%，从而导致公司2009年度存货周转率降低。

2010年度，前期延期交付的船舶于本期交付，存货结算后导致存货规模的下降，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2010年存货周转率提高。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由于销售规模的下降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管理层认为：行业特点和良好的销售回款管理机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对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影响较大；各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反映了公司当期资产的真实运营状况。

5、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中期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09,373.33	260,097.99	308,150.97	167,747.51
营业成本	99,232.74	227,288.61	276,395.94	137,301.67
营业毛利	10,140.59	32,809.38	31,755.03	30,445.84
营业利润	3,400.06	22,113.66	24,923.80	23,203.39
利润总额	4,483.48	23,136.07	26,533.64	25,641.74
净利润	3,683.88	18,445.99	22,090.00	21,5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7.81	18,460.03	22,100.19	21,501.39
毛利率	9.27%	12.61%	10.31%	18.15%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中期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机动船	6,390.33	68,548.85	70,887.03	71,241.08
其中：自建	3,428.65	31,077.40	55,090.71	58,587.97
外购	2,961.68	37,471.45	15,796.33	12,653.12

项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机动船	84,005.14	178,535.12	228,713.23	89,300.41
其中：自建	84,005.14	159,551.53	150,348.03	80,109.35
外购	-	18,983.58	78,365.20	9,191.06
船舶租赁	182.04	1,137.64	747.86	864.50
大宗商品	177.08	-	-	-
小商品	42.29	-	-	-
合计	90,796.87	248,221.61	300,348.12	161,405.99

公司历来坚持船舶建造业务为主的经营方向，致力于自营出口由子公司建造或委托其他企业建造的非机动船和机动船。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非常集中，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船舶业务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70%、97.23%、95.00%和82.81%。公司2011年度销售收入较2010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购机动船—安哥拉项目销售收入的下降。安哥拉项目属于政府援助项目，随着安哥拉船的逐渐交付，该期项目也随之结束。如果扣除安哥拉项目，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与2010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船舶业务按业务模式可划分为自建船舶业务和外购船舶业务，同时自建船舶业务按生产模式又可划分为自行生产和外协生产。公司船舶产品按产品分类可划分为非机动船和机动船。

从业务模式划分来看，公司自建船舶业务，包括自建非机动船和自建机动船是公司主要业务。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自建船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68%、66.67%、73.29%和79.94%；公司外购船舶业务是公司辅助业务，2009年度外购船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外购船舶业务随着公司整体船舶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扩大。2012年中期，由于公司船舶贸易订单下降使得外购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下降。

从产品划分来看，公司2009年度非机动船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为42.47%；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非机动船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到23%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最近两年自建机动船完工规模和外购机动船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而随着安哥拉项目的逐渐交付外购机动船业务规模下降。2012年中期，公司非机动船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到5.84%，主要原因是非机动船订

单减少。

(3) 主营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非机动船	1,493.73	23.37%	15,347.39	22.39%	10,294.55	14.52%	17,600.66	24.71%
其中：自建	963.61	28.10%	10,132.17	32.60%	8,503.75	15.44%	17,209.55	29.37%
外购	530.12	17.90%	5,215.22	13.92%	1,790.81	11.34%	391.11	3.09%
机动船	7,923.16	9.43%	16,564.93	9.28%	20,987.40	9.18%	12,134.63	13.59%
其中：自建	7,923.16	9.43%	14,448.27	9.06%	16,937.45	11.27%	11,697.70	20.84%
外购			2,116.66	11.15%	4,049.95	5.17%	436.93	4.75%
小计	9416.89	10.42%	31,912.32	12.86%	31,281.95	10.42%	29,735.29	18.52%
船舶租赁	35.35	19.42%	325.52	28.61%	239.07	31.97%	526.12	60.86%
大宗商品	24.34	13.74%	-	-	-	-	-	-
小商品	2.13	5.05%	-	-	-	-	-	-
合计	9,478.71	10.44%	32,237.84	12.99%	31,521.03	10.49%	30,261.41	18.75%

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毛利主要来自于船舶产品销售，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公司船舶产品销售毛利占总销售毛利的比重分别97.67%、98.51%、97.27%和92.86%。船舶产品销售毛利中又以自建船舶销售毛利为主，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公司自建船舶销售毛利占总销售毛利的比重分别94.95%、80.12%、74.92%和87.64%。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保持小幅稳定增长。201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增长来源于机动船业务；201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增长来源于非机动船业务。2012年中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较2011年同期下降51.13%。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分船舶类别分析如下：

①非机动船

A、自建非机动船

公司自建非机动船的毛利率在2009年度和2011年度变化不大；2010年度自建非机动船毛利率较2009年度下降13.93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欧元兑人民币大幅贬值使得记账收入大幅下降和部分非机动船运输方式变化增加了运输费用所致；

2011年度自建非机动船毛利率较2010年度增加17.16个百分点的主要是公司延长了部分非机动船客户的账期,该部分非机动船客户为给予公司补偿而提高了销售单价所致。2012年中期自建非机动船毛利率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是由于销售价格和汇率变化所致。

B、外购非机动船

公司的外购非机动船业务属于船舶贸易业务模式,即公司在签订对外销售合同的同时与外购船厂签订了采购合同。由于每批次的外购非机动船在船型和销售单价方面的差异较大,因此各期毛利率差异也较大。

②机动船

A、自建机动船

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机动船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升值和船舶清算价格下降使得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B、外购机动船

公司外购机动船项目为安哥拉项目,也属于船舶贸易业务模式,该项目是政府援助项目,其毛利率受市场变动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船型和建造成本不同所致。

(4) 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波动较大,2009年度销售费用为628.41万元;2010年度销售费用为2,145.33万元,比2009年度增加241.39%;2011年度销售费用为272.08万元,比2010年度减少87.32%。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中期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质保金	933.16	-180.65%	-584.58	-139.21%	1,490.91	391.13%	-512.11
职工薪酬	125.02	-7.63%	309.44	27.07%	243.51	-18.51%	298.84
运杂费	89.11	-32.97%	195.87	-14.32%	228.61	-48.75%	446.09

项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差旅费	29.96	-64.98%	139.66	32.72%	105.23	-29.86%	150.03
手续费	23.36	607.72%	9.29	-65.89%	27.24	-84.19%	172.27
办公费	4.57	117.42%	2.37	-86.90%	18.13	-36.79%	28.68
业务招待费	6.05	35.91%	10.37	64.46%	6.30	0.91%	6.25
汽车及司机费用	0.34	53.72%	1.21	-58.72%	2.93	354.03%	0.65
广告设计费	-	-	-	-	-	-100.00%	0.78
保险费	0.60	-69.38%	0.06	-68.18%	0.17	-98.55%	11.94
售后服务费	0.48	-99.37%	177.45	1378.77%	12.00	-	-
其他	26.06	309.42%	10.93	6.16%	10.29	-58.83%	25.00
合计	1238.71	-274.76%	272.07	-87.32%	2,145.33	241.39%	628.41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主要是由质保金的变化引起的。如扣除质保金变化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波动幅度将变小。公司质保金核算的是处于质量保证范围内的已售机动船应预提的船舶质量保证金。由于计提的质保金和质保到期冲回的质保金在各年度之间不均衡导致报告期内质保金波动较大。

公司运杂费主要核算的是进口设备的国内运杂费用，运杂费在各年度之间也存在不均衡特点。公司售后服务费核算的是已售船舶在国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较以前年度增长很大，为177.45万元。

②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的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较大，2009年度为22.66万元，2010年度为153.23万元，比2009年度增加576.11%，2011年度为737.023万元，比2010年度增加381.00%，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长。

（二）母公司口径

1、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8,529.68	36.78	75,016.06	19.68	39,891.97	11.79	50,570.95	13.36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06	0.04	708.99	0.19	462.1	0.14	-	-
应收票据	95.00	0.02	-	-	500	0.15	-	-
应收账款	10,220.16	2.23	14,918.96	3.91	5,742.39	1.7	3,912.75	1.03
预付款项	176,482.10	38.52	184,410.40	48.38	127,490.57	37.68	145,898.11	38.55
应收股利	-	-	-	-	-	-	527.79	0.14
其他应收款	32,265.19	7.04	18,608.23	4.88	23,725.95	7.01	9,556.13	2.53
存货	24,571.64	5.36	46,395.72	12.17	98,998.29	29.26	127,500.22	33.69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	0.98						
流动资产合计	416,869.83	90.98	340,058.37	89.21	296,811.26	87.73	337,965.95	89.3
长期股权投资	39,704.59	8.67	39,704.59	10.42	39,704.59	11.74	39,704.59	10.49
固定资产	431.34	0.09	510.24	0.13	446.9	0.13	432.28	0.11
无形资产	29.50	0.01	-	-	0.66	-	2.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93	0.26	930.01	0.24	1,345.55	0.4	353.55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41.36	9.02	41,144.84	10.79	41,497.71	12.27	40,493.07	10.7
资产总计	458,211.19	100	381,203.21	100	338,308.97	100	378,459.02	100

母公司历年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这与公司所处的船舶行业有关。母公司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变化很小，主要是流动资产的变化导致的总资产变化。

母公司 2010 年底总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9 年延期交付的船舶在该年交付，母公司存货（主要核算的主机等进口设备、钢材等）减少 28,501.93 万元。母公司 2011 年底总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预付款（主要是为购买主机等进口设备和钢材）增加 56,919.83 万元；公司 IPO 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35,124.09 万元。母公司 2012 年 6 月底总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扩大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公司管理层认为：母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征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432.51	60.08	54,785.32	21.34	30,460.49	10.33	34,516.30	10.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0.65	0.004	-	-
应付票据	35,801.52	10.73	26,111.57	10.17	3,900.00	1.32	19,900.00	5.9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344.51	1.00	8,529.74	3.32	21,770.93	7.39	15,931.39	4.73
预收款项	63,478.77	19.03	130,633.86	50.89	194,428.95	65.96	249,741.84	74.1
应付职工薪酬	98.32	0.03	160.16	0.06	93.58	0.03	74.05	0.02
应交税费	-475.65	-0.14	-198.58	-0.08	-2,820.67	-0.96	-8,606.22	-2.55
应付利息	729.30	0.22	402.71	0.16	136.35	0.05	-	-
其他应付款	228.72	0.07	1,973.70	0.77	2,460.72	0.83	14,135.31	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8.49	8.10	26,385.03	10.28	15,000.00	5.09	10,000.00	2.97
流动负债合计	330,646.49	99.10	248,783.50	96.92	265,441.01	90.05	335,692.68	99.6
长期借款	-	-	5,702.13	2.22	26,385.03	8.95	-	-
预计负债	2,934.72	0.88	2,022.81	0.79	2,827.10	0.96	1,336.18	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2	0.02	177.25	0.07	115.53	0.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6.24	0.90	7,902.19	3.08	29,327.65	9.95	1,336.18	0.4
负债合计	333,632.73	100	256,685.70	100	294,768.66	100	337,028.86	100

母公司历年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很高，这与公司所处的造船行业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预收客户款项为主。最近三年，母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造船行业处于行业周期中的低谷，预收款项逐年下降。

母公司2010年底虽然新增长期借款26,385.03万元，该年底负债总额依然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下降55,312.89万元；公司调整采购结算政策使得应付票据下降16,000.00万元。母公司2011年底负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新接订单大幅下降使得预收的生效款大幅下降，同时随着在手船舶订单的完工交付，公司2011年底预收账款较2010年底下降63,795.09万元。2012年6月底，母公司的预收账款大幅下降，但由于短期借款规模扩大，母公司负债总额仍增长。

公司管理层认为：母公司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和业务流程的要求。

2、母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 计
-----	----------	---------	---------	---------	-----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 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8.53	-51,537.66	-22,561.50	6,754.09	-93,07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92	279.07	-160.47	-1,899.70	-5,60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6.92	68,930.22	15,196.18	5,907.62	120,46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08	17,759.95	-7,525.79	10,762.01	21,805.2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由于船舶单价很高，且建造周期长，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在时间上具有非均衡、不匹配的特点造成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

母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这与造船行业处于行业周期底部相关。2010年度，虽然公司签订了较多机动船订单，由于预计2011年产量规模较大，预先采购了部分原材料，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此外，江苏国家税务局从2010年开始停止预先出口退税也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由于公司新接机动船订单大幅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最终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09年度，母公司用现金1,800万元出资设立舜天发展，使得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9.70万元。2010年度，母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47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2011年度，母公司用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远期结售汇到期结算产生502.11万元投资收益，使得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07万元。2012年中期，母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4,500万元，使得该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09年度和2010年度，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资资金。公司201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度增加9,288.56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母公司为了降低汇率风险，增加了外汇业务的贸易融资额。2011年度，公司IPO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度增加353.60%。2012年中期，由于用于短期借款的保证金大幅增加，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较2011年底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母公司现金流量与船舶建造的收款流程相符，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1.26	1.37	1.12	1.01
速动比率	1.19	1.18	0.75	0.63
资产负债率（%）	72.81	67.34	87.13	89.05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04	2.85	4.43	13.82

母公司最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表明随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母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也逐年下降，2011年公司IPO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09年度下降较多的原因是母公司税前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011年度，母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进而使得母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下降。2012年中期，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1年底保持稳定。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6	20.32	54.87	67.92
存货周转率（次）	4.02	2.85	2.30	1.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61	0.75	0.39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由于造成行业处于行业低谷，销售货款账期延长所致。由于2011年底公司非机动船销售尾款增多，使得201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大。最近三年，母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最近一期，母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由于收入规模下降而下降。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母公司的主要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中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46,349.92	218,514.43	269,555.62	134,067.68
营业成本	142,659.43	206,919.44	260,424.27	128,056.27
营业毛利	3,690.49	11,594.99	9,131.35	6,011.41
营业利润	-328.43	6,170.86	5,784.84	20,203.90
利润总额	83.11	6,420.88	6,010.70	22,423.35
净利润	60.94	4,809.09	4,310.16	21,186.32
毛利率	2.52%	5.31%	3.39%	4.48%

虽然2011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降，母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毛利呈稳步上升趋势。2009年度，由于子公司扬州舜天分红，母公司当年因此实现17,586.79万元的投资收益，使得当年净利润处于较高水平。由于非机动船毛利率的提升，母公司2011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增长较多。2012年中期，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和汇率的影响，母公司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均下降较大。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造船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船舶作为国际贸易最主要的运输工具，造船行业前景长期向好。随着全球化进程不断深入、国际化分工的不断强化，导致全球贸易依存度由战后初期的7%上升到目前的23%左右，而全球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增长速度也约是全球GDP增长速度的两倍。全球海运贸易量也不断增长，从1970年2.5亿载重吨增长到2008年8.2亿载重吨，复合增长率3.18%。尽管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和全球海运贸易有较大影响，但全球化进程和国际化分工不断深入、强化的趋势未改变，随世界经济的恢复，海运贸易量仍将不断增长。这一趋势也决定了世界造船行业的前景依然广阔。

由于我国技术工人数量多、劳动力成本低等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船舶工业已经形成了原材料配套强、劳动力素质高、制造业体系完备等综合竞争优势，世界造船业正逐步向我国转移，我国船舶工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数据,以载重吨计,2009年底、2010年底和2011年底中国手持订单量分别约占世界船舶市场份额的38%、41%和45%,我国造船行业已经成为世界造船第一大国。根据《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当前我国船舶工业正处在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时期,必须抓住机遇,积极采取综合措施,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巩固和提升我国船舶工业的国际地位,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造船行业周期性发展的机遇

造船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发展特征,周期性波动是造船行业的客观规律。当处于行业低谷时,造船行业将会在市场竞争中淘汰一批落后的、规模小的企业,并会促使造船企业向改变造船模式、提升建造能力方面发展。

从2008年以来,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全球造船市场处于行业低谷。我国造船行业受此影响较大,多数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造船企业面临停产、淘汰的风险。在这种环境下,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充分利用作为上市公司的优势,积蓄力量,为充分迎接造船行业下一轮上升周期而做好充分准备。

3、行业进入门槛

(1) 政策门槛

2007年3月23日,国防科工委正式颁布《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并于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这部评价标准对我国目前的造船企业按照生产硬件、注册资本、技术和管理水平进行了资质划分,国防科工委将以此标准来规范行业管理、企业改造和新建船厂。

2007年8月24日,国防科工委发布《船舶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通告,这一制度实施在即。根据该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将实行船舶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船舶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得从事船舶生产。同时,政府将支持发展先进船舶生产能力,促进船舶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2) 资金门槛

造船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造船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船台、船坞等基础设施和购置起重机、液压机等重型设备。由于船舶自身的价值很大，造船企业需要有足额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建造过程的顺利推进。因此，足额的资金和良好的融资渠道是进入造船行业的门槛。

（3）技术门槛

船舶不仅体积庞大，内部结构也异常复杂，其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包括机械、冶金、电子、电力、仪表、建材、石化等领域。造船企业一方面需要掌握上述各领域内的具体技术，另一方面还需掌握组织管理能力。

（4）劳动力门槛

造船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造船企业既需要大量机械、冶金、电子、电力等行业内的熟练及半熟练工人，还需要生产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人才。因此，熟练的技术工人和管理人才是进入造船行业的门槛之一。

（5）资源禀赋—岸线资源门槛

造船企业均是建立在沿江、沿海区域。岸线资源是决定造船企业发展规模的主要因素。随着我国沿江、沿海地区的发展，优良的岸线资源日渐稀缺，这使得岸线资源成为进入造船行业的天然门槛。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高自主生产设计水平，采用先进生产模式，形成一个“产品研发—外贸接单—综合设计—船厂制造”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中各环节既可独立发展业务又可相互辅助促进，从而使公司降低生产和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并且通过转变生产模式，走清洁节能安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实施低能耗、绿色造船。

公司将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提高生产工艺，自主研发现代化造船技术，以实现科技创新，坚持走新型工业化的道路，以信息化带动传统造船工业，大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推动“计算机造船”、“模块造船”；大力推广造船总装化、管理精细化、信息集成化的现代造船模式，初步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系列化造

船，同时通过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在以本公司船舶为启动点的基础上对外提供船舶设计、技术服务等综合性船舶技术服务。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良好信誉，并积累了大量市场资源和开发经验，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对外经营能力，发挥前身为外贸公司的优势，通过与老客户的继续合作提高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开发新市场，拓展新渠道，发展新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避免区域经济风险。

综上，公司将依托区位与资源优势，把握宏观经济环境，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综合竞争力为核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生产布局，推进现代化生产模式，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精细化造船产业，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形成独特的产品竞争优势，打造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在国内远洋支线船舶建造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专业化现代造船企业。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是基于以下假设：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7.8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7.8 亿元计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9,981.27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化额
流动资产合计	423,996.34	462,015.07	38,01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24.75	123,024.75	-
资产合计	547,021.09	585,039.82	38,018.73

流动负债合计	342,262.10	302,280.83	-39,981.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6.24	80,986.24	78,000.00
负债合计	345,248.34	383,267.07	38,018.73
资产负债率	63.11%	65.51%	2.40%

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9,981.27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可满足公司未来造船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及商业银行贷款情况，拟订了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舜天船舶	招商银行	5,000.00 万人民币	2012.3.2~2013.3.1
2	舜天船舶	中信银行	262.64 万美元	2012.2.21~2012.8.15
3	舜天船舶	江苏银行	500.00 万美元	2011.12.20~2012.6.16
4	舜天船舶	江苏银行	500.00 万美元	2012.1.5~2012.6.4
5	舜天船舶	江苏银行	1,000.00 万美元	2012.2.7~2012.8.3
6	舜天船舶	中国银行	1,000.00 万美元	2012.1.29~2012.7.27
7	舜天船舶	浦发银行	792.40 万美元	2011.9.22~2012.8.6
8	舜天船舶	浦发银行	1,086.75 万美元	2011.11.10~2012.11.4
9	舜天船舶	浦发银行	410.00 万美元	2011.12.16~2013.2.21

上述银行贷款中，美元贷款总额为5,551.79万美元，人民币贷款总额为5,000万元。以2011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3009元计算，上述银行贷款的人民币总额为39,981.27万元（39,981.27万元=34,981.27万元+5000.00万元）。由于人民币汇率处于不断变化中，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人民币金额可能与39,981.27万元不同。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负债结构

由于所处造船行业特点决定，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很高。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9.14%，其中短期借款为200,432.51万元，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7,008.49万元，无长期借款。

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的39,981.27万元用于偿还债务银行借款，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降为78.87%，短期借款和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占公司借款总额（含银行借款和本期公司债券）的比例降为70.62%。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

（二）改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为1.24，速动比率为0.7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的39,981.27万元用于偿还债务银行借款，38,018.7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上升为1.53，速动比率上升为1.02。这将提供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减轻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三）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所处的造船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船舶的单价较高，船舶建造也具有很强的金融属性，这决定造船企业的长足发展需要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上市之后，公司获得了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的直接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公司一方面可以节约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可增强资金实力，为迎接造船行业下一轮发展周期做好准备。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1	舜天发展	广发银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2	舜天发展	南京银行	15,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名：

王军民

魏庆文

洪兴华

李 玖

陈良华

睦红明

吴 越

全体监事会成员签名：

张晓林

倪洪菊

沈 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春华

翁 俊

姜志强

冯 琪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鸿远 袁功鑫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刘向明 沈 玮 王 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车 捷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2012年 月 日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亦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及其他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A 座

电 话：025-52876100

联 系 人：冯 琪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7 楼

电 话：0755-82130833

联 系 人：王鸿远、袁功鑫、孟繁龙